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2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杨建新	是	3,897,246股	2017年6月5日	2019年3月27日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8%	质押到期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8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256,185,16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0.4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44,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314,390,849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1.16%,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9-00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至2,000万元	亏损:6,520.7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和新业务,深入挖掘客户需求,高端客户订单显著增加。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实施装饰工程开工面积较去年有较大提高。公司加强管理,严控成本和费用支出,经营效益明显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关于更换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华泰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李俊旭先生、秦楠女士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保荐工作,现因李俊旭先生调离华泰证券,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经研究决定更换该保荐代表人,由华泰证券保荐代表人唐建强接替李俊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唐建强先生和秦楠女士。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唐建强先生简历

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完成道森股份IPO(603800)、莱绅通灵IPO(603900)、安徽水利非公开发行(600502)、申万宏源非公开发行(000166)

合力科技IPO(603917)等项目的改制辅导、发行和上市工作。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01月0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0%	盈利:2,174.89万元
	盈利:2,392万元-3,04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其中互联网广告业务发展迅速,营收规模同比增长较快,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 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9 年第一季 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04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于近日收到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拨付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专项资金的通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拨付盛虹炼化专项资金41,693.75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截至公告日,盛虹炼化已全额收到该笔专项资金。

盛虹炼化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盛虹炼化100%股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是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确认时点为2019年3月,确认金额为41,693.75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后续如果使用全额法核算该项政府补助,将根据该专项资金支出形成的资产,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各年损益;如果使用净额法则直接冲减账面资产原值。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相关事项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拨付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专项资金的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谢铁根先生发来的《股票质押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谢铁根先生为银龙股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将其持有的4,4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向交通银行提供质押。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3%,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9月14日。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谢铁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540,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1%。本次质押4,480万股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48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二、其他披露事项

1.质押的目的

谢铁根先生的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融资的无偿担保。此次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谢铁根先生本次质押是为银龙股份向交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银龙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是为银龙股份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银龙股份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将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谢铁根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此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 2019-02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于本公告中,以下名词或简称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该等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02)并以人民币交易
A股股东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交割日	指	2019年4月4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1984年5月30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于联交所上市(股票代号:2202)及其A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号:000002)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及条件完成配售
关连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全球协调人	指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瑞士银行香港分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产权负担	指	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购股权、限制、优先选择权、优先购买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任何类型的产权负担或担保权益,或任何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转让或保留安排)
一般性授权	指	股东于2018年6月29日举行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授予董事会的发行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及交易
H股股东	指	H股持有人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委任以考虑上市申请及批准证券于联交所上市的上市委员会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指	根据配售协议,经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认购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
配售	指	根据配售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条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瑞士银行香港分行和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与配售代理就配售签订的有条件配售协议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协议签署之时起至交割日配售完成止的期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议的较迟时间及日期),惟根据配售协议提前终止则作别论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29.68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须予徵付之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配发及发行的262,991,000股新H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一、配售新H股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与配售代理就配售262,991,000股新H股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价为每股H股29.68港元。据此,配售代理将按尽力基准于配售期按配售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条件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包括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配售配售股份。

(一) 配售协议

1、日期:2019年3月27日

2、协议方

(1)本公司

(2)配售代理: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瑞士银行香港分行和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3、配售

根据配售协议,配售代理各自单独(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单独)同意担任本公司配售代理并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尽其最大努力促使(不论本身或透过其各自关联公司或分包配售代理)认购人按尽力基准,于配售期按配售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条件按配售价总共认购262,991,000股配售股份。

4、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包括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承配人的选择乃由有关配售代理在征询本公司后决定,惟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尤其是,各配售代理应尽合理之努力,例如基于其可获取的信息、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及该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作出的确认,确保由该配售代理促成的每一位承配人以及相关配售股份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并非(及并非因配售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5、配售股份数目

配售股份分别约占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全部现有已发行H股及全部现有已发行股本约20.00%及2.38%,且分别占本公司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之全部已发行H股及全部已发行股本约16.67%及2.33%。

6、配售价

配售价为每股配售股份29.68港元,相等于:

(1)较于2019年3月27日(即配售协议日期)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H股31.25港元折让约5.02%;

(2)较截至2019年3月27日(包括该日)最后五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31.43港元折让约5.57%;及

(3)较截至2019年3月27日(包括该日)最后三十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30.72港元折让约3.37%。

配售价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经参考H股最近市价及目前市场情况后公平协商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公平合理,且该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7、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据配售协议,配售股份将于发行时缴足,且将在各方面与其他当时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权利,并具有清晰的法律及实益所有权且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具备其于配售股份发行当日所附带的所有权利,包括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支付而记录日期为配售股份发行当日或之后的全部股息的权利。

8、配售条件

完成配售须待以下条件获达成(或根据(3)、(4)及(5)项,获得全球协调人(配售代理代表)豁免)后,方可作实:

(1)已自中国相关主管机关取得就配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批准),且该等批准及同意于交割日仍具充分效力和作用;

(2)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且该等上市及买卖批准其后并无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被撤回);

(3) 全球协调人(配售代理代表)于交割日获配售代理的香港律师出具的一份香港法律意见,其形式及内容均令全球协调人满意;

(4)全球协调人(配售代理代表)于交割日获配售代理的美国律师出具的一份美国法律意见,其形式及内容均令全球协调人满意;及

(5) 全球协调人(配售代理代表)于交割日获配售代理的中国律师出具的一份中国法律意见,其形式及内容均令全球协调人满意。

倘条件未于交割日上午8时正(香港时间)或之前达成,(如适用)或获全球协调人(配售代理代表)豁免,则配售协议将告终止,除配售协议的任何一方先前违反之责任或配售协议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对彼此不再承担责任,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协议项下产生的有关费用、损害、补偿或其他事项针对另一方提起诉讼。

9、终止

倘在交割日上午8时正(香港时间)或之前任何时间,发生配售协议所载任何特定事项,如违反配售协议所载本公司的任何声明及保证,则在此及任何有关情况下,全球协调人(配售代理代表)经咨询本公司(以合理可行者为限)后,藉书面通知本公司可终止配售协议,并毋须向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惟有关通知须于交割日的上午8时正 (香港时间)或之前收到,方为有效。

10、本公司之禁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由配售协议日(包括该日)至交割日起计第九十日(90)日期间,除全球协调人(配售代理代表)事先书面同意外,本公司及其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将不会(a)(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形式)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售,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认购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可行使或可交换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权益或实质上与之类似的证券(除配售股份外);或(b)(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a)项所述交易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交易;或(c)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a)或(b)项所述交易。

11、配售完成

待配售协议之规定获达成后,配售将于交割日完成。

12、承配人禁售承诺

其中一位承配人自愿承诺,自其认购之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期间,未经相关配售代理的事先书面同意,其将(并将促使其实益拥有人)不会要约、借出、出售、合约出售、质押任何其认购之配售股份,或授出任何购买、转让或处置彼认购之配售股份之权利,惟该承配人与一间金融机构之间,于配售股份在联交所上市之日或前后订立的担保文件中授出的有关配售股份的任何抵押、押记、质押、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除外。

(二) 配售代理之独立性

就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非为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并独立于本公司之任何关连人士。

(三) 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本公司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及配发配售股份。根据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获授权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2018年6月29日举行的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有关决议案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20%的H股,即合计262,991,093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并无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任何新H股。 配售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监管部门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获得所有必要的中国监管部门批准,包括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五)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认为,配售将有助于增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董事认为,配售协议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协商订立,且其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 所得款项用途

假设配售股份全数配售,配售所得款项总额预计约为78.1亿港元,扣减所有相关成本及费用(包括佣金及律师费用)后,配售所得款项净额总额预计约为77.8亿港元。本公司拟将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用于偿还本公司境外债务性融资,唯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对所得款项使用的其他要求,且本次配售的所得款项净额将不会用于住宅开发。配售完成后每股H股将筹集的净额(扣减所有相关成本及费用,包括佣金及律师费用)约为29.57港元。

二、对股权结构之影响

下表载列本公司于配售协议日期及紧随交割日完成配售后的股权结构(假设除根据配售协议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于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完成配售并无发生任何其他变动):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完成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总数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总数百分比
A股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242,810,791	29.38%	3,242,810,791	28.69%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1,619,808,035	14.67%	1,619,808,035	14.33%
其他A股股东	4,861,577,707	44.04%	4,861,577,707	43.01%
H股				
承配人	–	–	262,991,000	2.33%
其他公众H股股东	1,314,955,468	11.91%	1,314,955,468	11.63%
已发行股份总数	11,039,152,001	100.00%	11,302,143,001	100.00%

三、过往十二个月的股本集资活动

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并无开展任何股本集资活动。

四、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交易。

五、风险提示

鉴于完成配售须待本公告所述之若干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故配售会或未必会进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19-00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数控”或“公司”)自2018年7月1日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助433.80万元,现汇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来源及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类别
1	宇环数控	长沙市商务局互联网+外贸平台项目资金拨款	2.00	2018年7月	长商务发【2017】79号《关于做好2017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	宇环数控	湖南省机床工具工业协会2018年上海机床展展位费补贴款	1.40	2018年8月	湖南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现金	与收益相关
3	宇环数控	2017年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拨款	1.00	2018年10月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教指【2017】129号《关于下达2017年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4	宇环数控	2018年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YH2M81118A全自动曲面抛光机)拨款	40.00	2018年10月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企指【2018】44号《2018年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5	宇环数控	2017年度第三批职位申请补助资金	0.40	2018年12月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2018年10月29日《关于发放专利补助资金的公告》	现金	与收益相关
6	宇环数控	2017年第三批专利补助	0.03	2018年12月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2017年第三批专利补助	现金	与收益相关
7	宇环数控	135标准厂房补助资金	72.78	2018年12月	长发改投资【2017】280号《关于下达“135”工程奖补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8	宇环数控	长沙市2018年度第二批工业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	14.00	2019年1月	浏阳市财政局长财教指【2018】114号《关于下达长沙市2018年度第二批“工业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9	宇环数控	长沙市2017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20	2019年1月	浏阳市财政局长财企指【2018】110号《关于下达长沙市2017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10	宇环数控	2018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一批)补贴	9.50	2019年1月	长沙市财政局长财企指【2018】121号《关于下达2018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一批)补贴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11	宇环数控	园区2018年度经济工作奖励资金	70.00	2019年3月	浏高新工发【2019】2号	现金	与收益相关
12	宇环数控	增值税退税	44.49	2019年3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13	宇环智能	专利奖励	0.50	2018年7月	长财企指【2018】33号《关于下达长沙市2017年度第二批小微企业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14	宇环智能	2018年湖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资金	60.00	2018年11月	湘财企指【2018】44号《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制造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15	宇环智能	长沙县2018年度专利申请补助金	1.7	2018年11月	长县知发【2018】4号《关于下达长沙县2018年度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16	宇环智能	2018年长沙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资金	10.00	2018年11月	长知发【2018】72号《关于拨付2018年长沙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17	宇环智能	2018年第二批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25.00	2018年12月	长县财企追指【2018】83号《关于下达长沙市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科技计划项目启补助资金(2018年第二批)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18	宇环智能	长沙市2018年度第二批“工业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	14.00	2019年1月	长县财企追指【2018】100号《关于下达长沙市2018年度第二批“工业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19	宇环智能	长沙市2017年度科技投入“双百企业”奖励资金	10.00	2019年1月	长县财企追指【2018】101号《关于下达长沙市2017年度科技投入“双百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	宇环智能	2018年长沙市智能制造首台套资金	33.40	2019年1月	长县财企追指【2018】108号《关于下达2018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一批)资金补贴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1	宇环智能	长沙经开区加快科技创新助推产业升级政策资金	3.60	2019年3月	长经开管发【2019】18号《关于拨付加快科技创新助推产业升级政策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3.8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上述政府补助433.8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收益相关, 其中计入公司2018年当期损益214.81万元;计入公司2019年一季度当期损益 218.99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和确认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19-00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60万元 - 960万元	盈利:1,212.2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了宝泰隆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日常持续督导工作

金元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高管访谈等方式对宝泰隆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序号	督导事项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根据持续督导工作制度与公司制定并实施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同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其中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上述协议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高管访谈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对高管访谈等方式,对宝泰隆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履行其所作承诺等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基本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执行,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详见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密切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市场传闻中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保荐人及持续督导员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开展现场检查。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地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查询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按月收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抽查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凭证,认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相